

迁西县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公告

迁西县 2023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已经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和《河北省征收土地程序规定》（冀政办字〔2022〕120 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项目名称：迁西县 2023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。
- （二）批准机关：唐山市人民政府。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8 日。
- （四）批准文号：唐政转函[2023]002 号。
- （五）批准用途：1 号地块商服用地。

二、转用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转用土地所有权人：1 号地块东莲花院镇东莲花院村。
- （二）转用土地位置：1 号地块东莲花院镇东莲花院村、展销中心路北。
- （三）转用土地面积：1 号地块拟转用东莲花院镇东莲花院村集体土地 1.927 公顷。

三、法律救济途径

如对本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